

新北市板橋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板橋區公所 年 月 日收文
板民 字第 號

茲向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及使用須知所列各項規定並於結束後清潔恢復原狀，如有損壞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另申請人願遵守著作權及公播權之規定，不得於各項音響設備插取、灌錄或播放非法及未取得授權之歌曲或影音檔，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請惠予核准

使用場所名稱	市民活動中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活動事由及內容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時間: 時~ 時, 計 天 場 小時 事由及內容: (人)		單位申請	申請單位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時間: 時~ 時, 計 天 場 小時 事由及內容: (人)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是否加值冷氣費	☐ 是, 加值_____元或_____小時 ☐ 否(如因加值不足, 臨時加開冷氣, 願切結補繳上述使用時間內所應支付冷氣費)。切結人:		通訊地址				
本租借性質為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	1. 如涉及營利行為, 申請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 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 辦理撤銷或改期, 應於原訂使用日 3 個工作天前, 攜帶 原繳款書、存摺影本 , 以書面提出申請, 團體(協會)另需備大小章 。 3. 長期租借場地, 若因個人因素辦理撤銷或更改, 造成已使用(剩餘)堂數不符折扣標準(連續使用兩個月), 需補繳差額。 切結人: (此欄必簽)		個人申請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收費金額	場地費: _____元 × _____時 = _____元 冷氣費: _____元 × _____時 = _____元 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保證金: _____元整		審查意見				

經辦人

承辦人

課長

會計

機關首長